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应作相应的解释
发行人/公司/ 中科亚创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厦瑞投资	指	厦门鑫厦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漫创空间	指	厦门漫创空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墨贝漫工场	指	厦门墨贝漫工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官方网站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官方网站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中科亚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00026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家志
注册资本	2,5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第 20 层 07 单元
经营范围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移动通信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6 日，中科亚创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3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黄晓芳、李家志、鑫厦瑞投资、邱瑞河、漫创空间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黄晓芳、李家志、鑫厦瑞投资、邱瑞河、漫创空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黄晓芳、李家志、鑫厦瑞投资、邱瑞河、漫创空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 股份的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23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1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33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计划不超过 10 名。

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下列非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a）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b）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c）《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如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a）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

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述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包含风险揭示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待本次股票发行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以选择了解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确定方法。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核查其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科亚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科亚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一名国有法人，为深创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公司 0.7803%股份。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

通知》及《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是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让退出而持有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创投系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集团及深圳市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中科亚创的投资系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深创投持有中科亚创股权是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让退出而持有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就中科亚创本次发行事宜导致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且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因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其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新增股份应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总经理李家志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漫创空间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3.0784%股份；邱瑞河及其子邱水发通过鑫厦瑞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19.2692%股份；自然人股东黄晓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337%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或该单一股东的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上限的 16.323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消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变动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与发行前的股东达成一致，原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或以认购后发行人控制权不发生变动为限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同时，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时，将以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为前提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额。

假设公司向单一发行对象发行全部的 5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将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晓芳	3,725,000	14.5337%	3,725,000	12.1613%
2	李家志	3,539,000	13.8080%	3,539,000	11.5540%
3	鑫厦瑞投资	2,481,000	9.6801%	2,481,000	8.0999%
4	邱瑞河	2,457,700	9.5892%	2,457,700	8.0238%
5	漫创空间	2,376,000	9.2704%	2,376,000	7.7571%
6	郑冠锋	1,847,600	7.2087%	1,847,600	6.0320%
7	刘开伟	1,750,000	6.8279%	1,750,000	5.7134%
8	阙东发	1,748,000	6.8201%	1,748,000	5.7068%
9	贾松涛	990,000	3.8627%	990,000	3.2321%
10	墨贝漫工场	934,000	3.6442%	934,000	3.0493%
11	其他股东	3,781,700	14.7550%	3,781,700	12.3464%
12	本次认购对象	0	0	5,000,000	16.3239%
合计		25,630,000	100.0000%	30,630,000	100.0000%

结合上述发行人的确认，即便公司向单一发行对象发行全部的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6.3239%），也不会导致该单一股东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高于原股东李家志于本次发行后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本次发行后，李家志仍通过直接持股和漫创空间合计控制发行人 19.3111% 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江浩雄

江浩雄

经办律师： 徐鉴成

徐鉴成

经办律师： 王鲁

王鲁

2022年10月27日